

证券代码：874061

证券简称：恒茂高科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恒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郭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完善企业治理机制，实现

董事会治理职能，现就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成果予以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已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成果制作《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总经理就 2023 年公司管理层主要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对 2024 年重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共荣、沈岳、陈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公司结合审计结果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共荣、沈岳、陈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，公司结合审计结果，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编制公司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共荣、沈岳、陈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78,791,240.8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7,708,187.09 元，公司拟以总股本 74,459,74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.7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股利 34,996,080.62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共荣、沈岳、陈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夯实产业布局、提升公司竞争力、保障正常运营资金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向相关银行申请滚动续授信 16.58 亿元人民币左右。

恒茂高科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四种，具体选择何种担保方式由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：

1、由子公司恒茂信息或者天冠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2、由郭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3、由恒茂高科位于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B 区不动产权（权证号：湘（2017）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1441 号、0001439 号、0001442 号、0001440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；

4、由恒茂信息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望城大道 666 号不动产权（权证号：湘（2021）望城区不动产权第 0098251 号、0098243 号、0098250 号、0010895 号、0010896 号）提供抵押担保。

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下列两种，具体选择何种担保方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：

1、由恒茂高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2、由郭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；

以上授信额度，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多次循环使用。银行可能根据客观情况在本议案申请或确定的额度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周期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予以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暨

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共荣、沈岳、陈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前述授信事宜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因担保为无偿担保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共荣、沈岳、陈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共荣、沈岳、陈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<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3 年年度独立董事主要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查了公司董事 2023 年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，结合市场与行业中董事的薪酬情况，决定 2024 年董事薪酬与 2023 年薪酬保持一致不作调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履职情况和薪酬情况，结合市场与行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实际薪酬情况，决定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 2023 年薪酬保持一致不作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共荣、沈岳、陈赞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郭敏、蒋汉柏、邓以华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具体事宜详见公司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关
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恒茂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